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 鄭元豐

法定代理人 鄭筑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大晉傢飾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69,2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,3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